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徐維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(荐任第8職等,民國94年9月6日因另案停職迄今)。

貳、案由: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 領取查察賄選獎金,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 錄,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, 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、濫權拘提、脅 迫取供,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核其 違法情事,嚴重戕害人權,斲傷檢察官形象,爰 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一、被彈劾人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意圖他人受 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部分:

被彈劾人於93年12月7日在雲林縣斗南鎮西岐

里延平路二段 150 號極旺畫廊徵得張秀嘉同意,擔任 周世龍賄選案化名檢舉人後,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嘉義 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林瑛錫,於翌(8)日率 領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、偵 查員張致微等 6 名警員,另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 調查站(下稱嘉義市調查站)調查員若干名,至雲林 地檢署待命。

被彈劾人先在其辦公室自行杜撰內容略為:「檢舉人張秀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,經過周世龍住處(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○○號)前看到惠來里里長周世龍,正向人期約買票,約定每票為新定每票的人,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賣票的人,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賣票的人,將選票投給本屆之盡為大戶之戶。 中國松」之紙條。其後要求不知情之時為指示百為檢舉筆錄。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,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,在雲梯。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,在被彈劾人所交付紙條,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 C 1 化名檢舉筆錄 (附件 1, 見第 1 頁至第 2 頁)。

被彈劾人嗣率同吳嘉財等人前往極旺畫廊,由張 秀嘉確認該不實C1化名檢舉筆錄,並在該筆錄上蓋 指印一枚,復於「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」留下姓名、 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所、電話、指印、簽名等(附件 2,見第3頁至第4頁)。被彈劾人旋依該虛偽不實C 1化名檢舉筆錄發動偵查,致生損害於周世龍本人及 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。

二、被彈劾人違法搜索及濫權拘提部分:

被彈劾人明知該C1化名檢舉筆錄虛偽不實,竟基於違法搜索之故意,於93年12月8日13時許,命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預先將周世龍傳票及拘票製作完成,再親率不知情之簡龍華等10餘名警員及調查員若干名,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○○○號

周世龍住處。被彈劾人於告知周世龍其為檢察官身分後即進行搜索,並要求周世龍於搜索扣押筆錄上「同意實施搜索」欄簽名(附件3,見第5頁),以表徵其同意檢察官進行搜索。周世龍迫於無奈,因而任由被彈劾人搜索,並被當場扣得陳劍松服務團帽子2項、陳劍松宣傳單18張、名單8張、陳劍松旗幟3面等物(附件4,見第7頁)。

其後,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世龍涉有賄選犯行,且未經合法傳喚(附件 5,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),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,將上開早已預先備妥之拘票一紙,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組長謝檔明,於同年月 8 日 14 時 10 分許將周世龍拘提至雲林地檢署(附件 6,見第 11 頁)。

三、被彈劾人脅迫取供部分:

周世龍被拘提至雲林地檢署後,一再向偵辦人員 表示並未為陳劍松從事賄選。被彈劾人乃單獨與周世 龍密談,告以如周員能供出2人,並承認向該2人買 票,渠將對連同周員本人在內之3人向法院依序求處 拘役 59 日、15 日、15 日,僅需繳易科之罰金,既不 影響其日後參選公職資格,檢察官也有 50 萬元獎金可 領;但如周世龍不願供出2人,即將予以羈押。周世 龍因而心生畏懼,被迫應允被彈劾人之索求,周員先 找來當時正在法警室外關心的妹婿李大盟後,再以行 動電話聯繫好友李坤成趕來雲林地檢署。俟李坤成到 達後,周世龍將被彈劾人上開脅迫告知李大盟、李坤 成,渠等為求周世龍得以脫身,遂在被彈劾人脅迫下, 為認罪之供述。被彈劾人乃指示不知情警員吳嘉財、 張致微等,依照被彈劾人前述安排,分別對周世龍、 李大盟、李坤成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(附件7、8、 9, 見第 13 頁至第 17 頁; 第 19 頁至第 22 頁; 第 23 頁至第 26 頁),再由被彈劾人偵訊(附件 10、11、12, 見第 27 頁至 29 頁;第 31 頁至第 33 頁;第 35 頁至第 37 頁)後,始將周世龍等 3 人釋回。被彈劾人脅迫取供之行為,已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。

四、被彈劾人濫權追訴部分:

被彈劾人明知周世龍、李大盟、李坤成3人認罪 供述,係出自其脅迫之結果,竟持上開虛偽C1檢舉 筆錄及周世龍、李大盟、李坤成等內容不實筆錄,於 93年12月10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 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附件13、14、15,見 第39頁至第42頁;第43頁至第46頁;第47頁至第 49頁),並對周世龍求處有期徒刑2月,緩刑2年; 及對李大盟、李坤成2人求處拘役15日,緩刑2年。 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在不知情狀況下,於 94 年 2 月23日分別以93年虎選簡字第4號、5號、7號判處 周世龍有期徒刑3月、緩刑2年、褫奪公權1年;李 坤成、李大盟各有期徒刑2月、緩刑2年、褫奪公權 1年(附件16、17、18, 見第51頁至第52頁;第53 頁至第54頁;第55頁至第56頁)。嗣因判決超出周 世龍等 3 人預期,而共同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 訴,經該院受理後,於94年11月25日以94年選節 上字第1、2、3號,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,判決「原 判決撤銷,周世龍、李坤成、李大盟等3人均無罪」 (附件19, 見第57頁至第63頁)。

五、有關被彈劾人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:

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,業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5月23日以95年度偵字第1585號、第2354號提起公訴,依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,求處有期徒刑4年(附件20,見第65頁

至第74頁);案經雲林地院於96年9月21日以95年度訴字第386號,判處有期徒刑5年,減為有期徒刑2年6月(附件21,見第75頁至第108頁);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台南高分院)於97年4月17日以96年度上訴字第1199號,改依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,處有期徒刑4年,減為有期徒刑2年(附件22,見第109頁至第148頁)。被彈劾人不服上訴,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認識張秀嘉,但推稱 不知其與二哥徐寶瑩為男女朋友關係,而相關賄選情 資確係張女檢舉提供,被彈劾人對於行使偽造證據、 違法搜索、濫權拘提、脅迫取供以及將周世龍等 3 人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,均避重就輕,自認皆係依法 辦理,並矢口否認有何不法情事(附件23,見第149 頁至第157頁)。惟查:張秀嘉對於渠並不認識周世 龍,亦未檢舉周員涉及賄選等案,業於95年5月1 日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證述明確(附件 24, 見第 159 頁至第 164 頁); 另有關被彈劾人上開 違法搜索、濫權拘提部分,經雲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 審理,均認為被彈劾人基於一虛偽不實之檢舉筆錄發 動偵查權顯屬違法;再者,被彈劾人未經合法傳喚逕 行拘提周世龍之行為,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「被 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」之 規定;至於脅迫取供部分,並有周世龍、李大盟、李 坤成等被害人,於95年4月4日接受雲林地檢署檢 察官訊問之筆錄在卷可按(附件 25、26、27, 見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; 第 169 頁至第 172 頁; 第 173 頁 至第176頁)。被彈劾人所辯自不足採。

二、被彈劾人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,為代表國家追訴犯 罪之公務員,本應恪盡職責戮力打擊不法,以保障人 權,維護社會安定。詎被彈劾人因貪圖查察賄選獎 金,竟夥同張秀嘉製作虛偽檢舉筆錄,設詞誣陷無辜 被害人,嗣更濫用職權違法搜索、拘提,復以羈押脅 迫被害人取得不實供述,達其最終不法目的。核渠所 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、第 169 條第2項、第214條、第216條、第307條等罪責, 且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1條:「檢察 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,並致力司法 制度之健全發展……」、第2條:「檢察官應依據法 律,本於良知,公正執行職務……」;並已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條: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 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5條:「公務 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……」及第6條:「公務員 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並不得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」等規定,有公務員懲 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。

查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曾經本院調查,已被指渠搜索不符規定、起訴粗略草率、辦案態度不佳(附件 28,見第 177 頁至第 203 頁),卻未能深切檢討改進,此次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,斷傷檢察官形象更鉅,故認有撤其職務之必要,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,以資懲儆。